



BSZN-000715002000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办事指南（完整版）

国土规划建设局
2020年09月17日发布

一、 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实施主体	国土规划建设局	行使层级	县级
承诺办结时限	3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办理深度	三级：材料核验
是否收费	否	到现场办理的次数	1次
咨询方式	玉溪市红塔区抚仙路86号高新区管委会B座一楼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大厅1号窗口;电话号码：0877-6563482;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监督投诉方式	窗口投诉：高新区管委会B座一楼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大厅1号窗口 电话号码：0877-6618921，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抚仙路86号政务服务大厅；邮编：653100；;纪检监察投诉：玉溪高新区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6560519；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抚仙路86号高新区管委会B座二楼，邮编：653100；;网络投诉：http://gxq.yuxi.gov.cn/hdjlN/zxyx/index.shtml 邮箱地址：yxgxqjgw@163.com。；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按国家假期安排调整办理时间）		
办理地点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抚仙路86号高新区管委会B座一楼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大厅四号窗口		

二、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三、 办理条件

服务对象	自然人、社会组织法人、行政机关、事业法人、企业法人
办理用户等级	三级
受理条件	1.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 2.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且建设工程已按规划许可文件的要求全部完成，具备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条件并提供验收测量资料

四、 申请材料

五、 办理流程

环节	受理和办理时限（工作日）	审批标准	办理结果
申请	申请人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材料		
受理	无特别说明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具体管理单位收到申请单位申请后，在3个工作日作出受理决定。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发送《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者在3日内向申请单位发送《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发出《不予受理决定书》。	1.申请事项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单位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2.申请事项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决定书》。	
审查	2	受理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书面审查，由具体审批单位组织完成审查。批复前在同级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目内公示不低于5个工作日。	根据规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
决定	1	对予以许可的申请人颁发《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对不予许可的申请人下发《不予许可决定书》。	1.申请符合规定条件、标准的，作出审批决定，需要颁发证件的，制作证件（含电子证照）；2.申请不符合规定条件、标准的，作出驳回决定。
送达	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具体管理单位（中心）通知申请人到报件窗口现场领取。		

六、 审批结果

序号	1
审批结果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
审批结果样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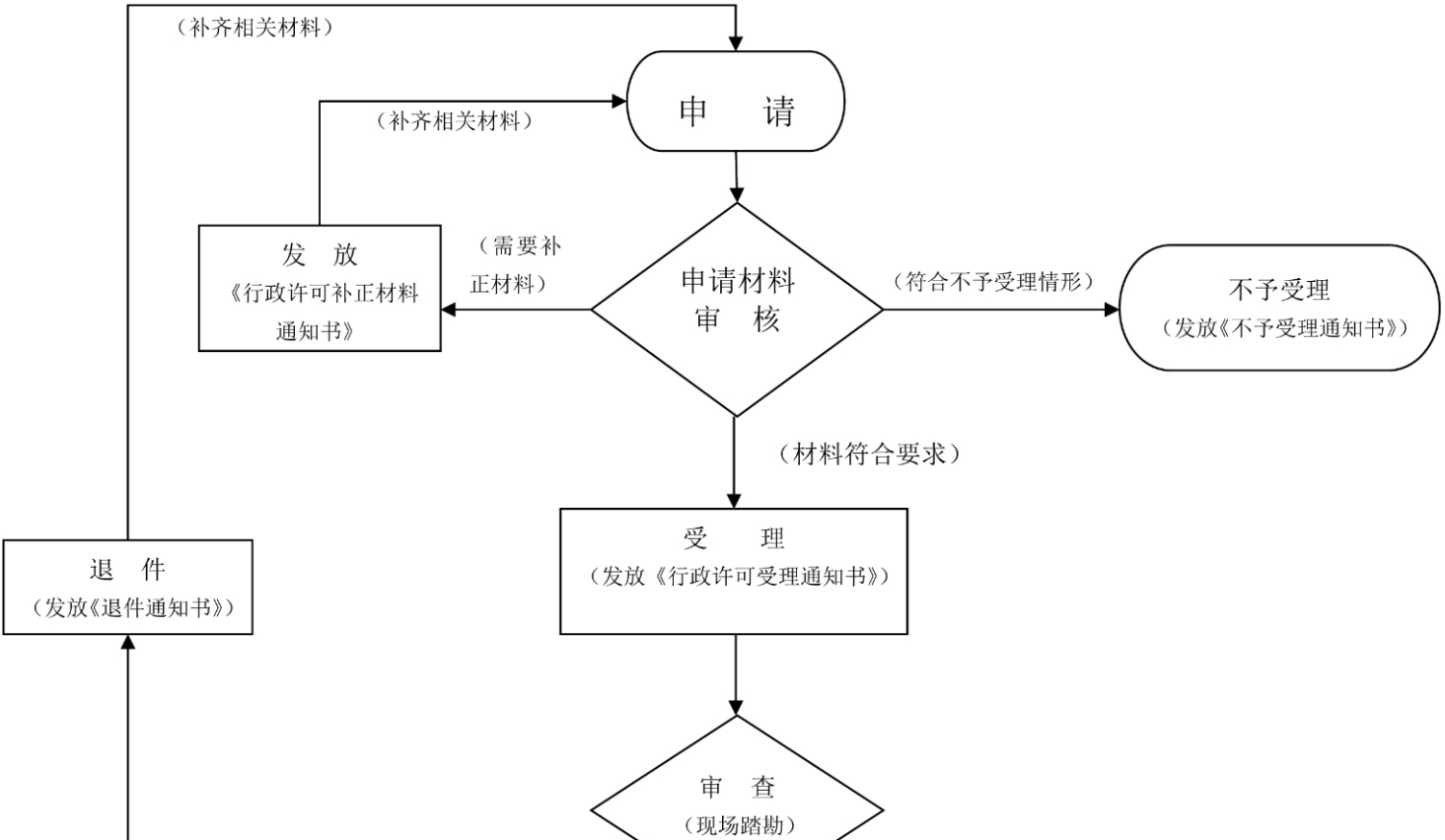
七、 收费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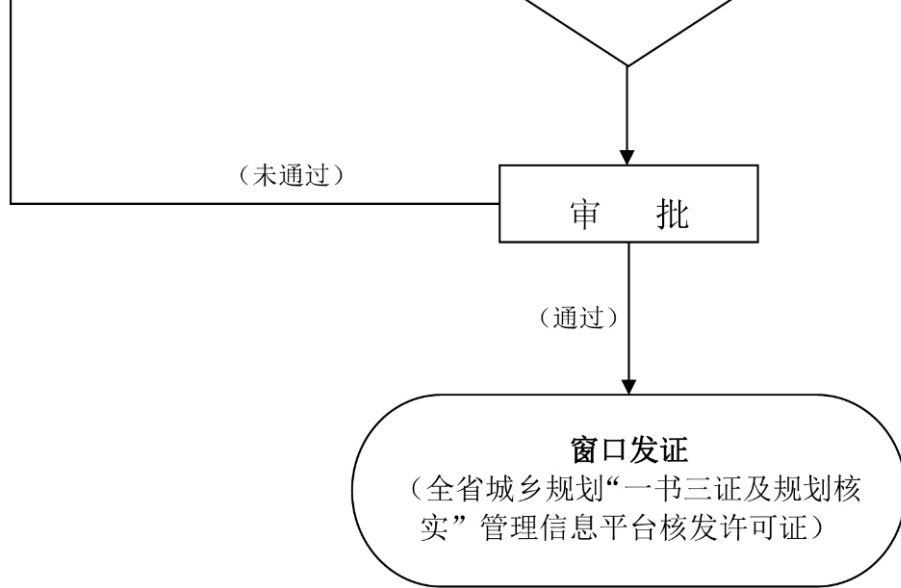
不收费

八、 扩展服务

中介服务	联办机构	前置审批	年检年审	资质证书
无	无	无	无	无

工程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审批事项流程图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事项)